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三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嗣后: 阿卜杜拉先生(副主席) (突尼斯)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25

布隆迪的局势: 决议草案(A/49/L.10)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请冈比亚代表介绍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十分高兴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的提案国和其它各提案国向大会介绍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议草案A/49/L.10; 该决议草案已提交大会审议。

一年前布隆迪首位经民主选举的总统遭暗杀, 在布隆迪造成了数以千计的人丧生的大规模杀戮, 政治动乱和不稳定; 现在是评估国际社会所作贡献的时候。

不需要回忆, 卢旺达今年遭受了更大灾难的消极影响。为制止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及其难民涌往邻国而采取的行动被描述为“太少, 太迟”。

聚集在突尼斯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项协调的解决方案, 以减轻卢旺达和布隆迪的

种族动乱所造成的不利后果。显然, 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极端需要从未得到适当的解决。如果要在该地区和其他地区完全消除这种不幸的冲突, 国际社会就一定要采取措施。

现在已到了以更加全球性和人道的方式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关键问题的时候。召开一次区域性会议的建议应该得到赞扬。布隆迪政府渴望建立一种更加平衡的部族间关系, 需要支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强调了要求立刻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我们相信案文中提出的提议将会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最充分支持。因此, 我要求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这将向布隆迪的所有和平力量发出一种明确的团结信号, 并将是对该国和该地区所有破坏稳定力量的一种严肃的告诫。

我现在宣布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的名单如下: 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里、荷兰、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 突尼斯作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现任主席以十分满意的心情欢迎卢旺达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 这反映在几乎所有各方签

署了《管理公约》和由议会选出了总统,从而为该国的共同努力和对话的新时代开辟了道路。

签署《管理公约》的各方领导人以这种行为表现出很大的智慧,表明出布隆迪人民能够负责任地克服这场危机。虽然还有一些体制问题悬而未决,但我们相信为实现已经取得成果所发扬的同一精神将肯定使其余的问题得到解决。

在此,人们不能不热情赞扬国际社会在帮助布隆迪克服困难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阿赫迈杜·乌尔德·阿卜达拉赫先生同布隆迪有关方面一起作出的卓有成效的调解努力表示敬佩和祝贺。

就非洲统一组织而言,它不遗余力地恢复了该国人民的信任,避免了该国局势的恶化。因此,在布隆迪有一系列泛非斡旋倡议,派遣了一个非统组织特派团,并在该国五个地区部署了军事人员。

此外,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之后,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非统组织中心机构,从1994年8月3日至4日在突尼斯的苏塞召开了讨论布隆迪局势的会议。该中心促使该国政府、军队、政党和民间团体走上对话道路,真正地参与和平、和解与民族团结的进程。另外,中心机构欢迎非统组织驻卢旺达特派团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该国政府、军队与政党给予特派团的合作。

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会继续下去并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不仅维护布隆迪人民的利益而且维护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为该国持久的民族和解创造一种有利的气氛。通过进一步协调这两个组织作出的努力和有效地支持非统组织中心机构,这种合作一定会取得成果,以便使其能够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尽管布隆迪取得政治进展,但治安状况还不稳定。一些极端主义派系仍在煽动人民采取暴力和憎恨行为并拒

绝达成共识,从而在该国造成了一种畏惧和猜疑的气氛。为了对抗这些极端主义分子和防止他们成功地实现其破坏性目标,呼吁布隆迪人民加强其联合和增强其决心,以便推动和平进程。

布隆迪的难民问题继续引起人们的主要关注,因为它对该国的形势产生了明确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布隆迪政府,帮助其对付这种状况。

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突尼斯首脑会议强调,必须向各接纳国,特别是那些长期以来在其领土上接纳难民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便补救其经济和环境的恶化并减轻对公众事业和发展进程的有害影响。这些非洲国家和政府的首脑在该次首脑会议上还重申,他们愿意继续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更深刻的原因。他们为此目的强调,迫切需要在布琼布拉召开一次区域会议,来讨论向大湖区域的难民、受遣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问题。

我们在此重申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各成员国以及具有对这个问题的权限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该为制定援助大湖区区域的难民、受遣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行动计划和援助方案的过程作出贡献。

我们将加入成为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布隆迪局势的需要。

恩塔基比罗拉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必须向大会介绍布隆迪政府希望在关于题为“布隆迪局势”的议程项目25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些看法。在今天举行这次辩论是有象征意义的,因为今天是1993年10月25日举行安全理事会的3297次会议一周年,该次会议处理了布隆迪问题。该次会议是在1993年10月21日的血腥政变后不久举行的,该次政变扼杀了正在布隆迪出现的民主,并使国家陷入种族相互屠杀的恐怖之中。一连串悲剧事件一个比一个可怕,这是为人们所熟知的。这是一个用无辜的胡图人和图西人写成的悲剧故事,由于某些个人抱着极其愚蠢

的顽固不化、不容忍和盲目的态度,坚持进行不合时代潮流的和不应在我们这个世纪出现的战争,使得这些无辜的人毫无意义的丧生。

今天,布隆迪正在摆脱一场前所未见的政治和种族危机,一场在心理、制度、经济和社会方面造成的后果尚未得到充分克服的危机。全国居民仍然感到这场危机带来的创伤,它使布隆迪修复被弄得四分五裂的国家结构的能力成为疑问。5万多人因为其种族出身或因为加入某个不同政党而丧生。物质和财产、住房、基础结构以及千辛万苦获得的社会-经济设备遭无法用言语形容的破坏。由于成千上万的人正生活在灾难性的条件之下,环境受到的破坏尤其严重。几乎在全国所有地方都为流离失所的人设立了营地,一些流离失所的人生活在社区中心、学校和医院里,另一些则藏在山里、沼泽地里和丛林里。还有同样人数众多的人逃往邻国。

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有许多其他人已逃到邻国,他指出:

“1993年布隆迪的动荡局势引发了最为凶猛的难民潮,约有580 000人涌入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寻求庇护。”(A/49/12,第92段)

布隆迪人民不得不挖掘其古老的智慧和文化遗产来应付这一袭击。他们已懂得,他们受害于贪婪权力的政治家们,这些政治家常常庸人自扰而不顾严重后果,拒绝为国家分担责任或接受轮流执政。只有当主角们意识到,在内战中每个人都是失败者的时候,才可以开始出现宪法法治和情绪冷静。

人们将回顾,这正是1994年4月6日在卢旺达的基加利发生那次飞机失事时普遍存在的气氛,在这次飞机失事中,共和国总统西普理安·恩塔里阿米拉先生、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和他们几个随员丧生。

这两个国家首脑悲剧性死亡引发了使国家陷入流血和悲痛的戏剧性事件。随之而来的屠杀的规模、性质和程度改变了卢旺达和大湖区域的面貌。

尽管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能够在悲剧性地失去恩塔里亚阿米拉总统之后克制其深沉的悲痛从而避免卷入卢旺达悲剧的旋涡,但和平与安全并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秘书长在其最近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4/1152)中非常雄辩地描绘了当今布隆迪的政治局势、安全问题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复杂性质。

我们欢迎在布琼布拉在包括执政党和反对党在内的拥护民主变革的力量之间达成的治理公约协定。如果所有方面严格尊重这项协定,那么,它所载入的保障措施便足以保证迅速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在布隆迪人民的各个阶层之间恢复深受这场危机损害的信任。在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组成的制度及共和国总统、总理和联合政府将能够一劳永逸地实现为使国家踏上和解和重建道路所必不可少的国内稳定。

新的联合政府所面临的任务是艰巨的。国际援助是必须的。我国代表团打算通过77国集团提交另一项决议草案,呼吁提供特别的紧急援助。

我们得到的结论是,如果不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区域性稳定,布隆迪就不可能有可行持久的政治稳定。

在布隆迪和卢旺达的政治和社会形势中最近发生的事态发展很明显地表现出了一种威胁着大湖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新现象:大规模无法控制的人民流动,在诸如坦桑尼亚、扎伊尔和乌干达等收容国造成了日益困难的局势。在1994年4月到7月期间,布隆迪面临了不断跨越边界的难民潮并有约700 000名流离失所者滞留在该国境内。由于在卢旺达爆发了激烈的战斗,在1993年10月危机之前和期间在卢旺达避难的数以千计的布隆迪难民又回到了布隆迪。卢旺达爱国阵线打败了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结果有大约250 000名卢旺达难民逃亡到布隆迪东北部,使布隆迪产生了新的需求和安全问题。人人都记得那种使扎伊尔戈马和布卡武拥挤不堪的难民营中的卢旺达难民大量死亡的霍乱病受害者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景象,以及在只花几天便设立起的坦桑尼亚博纳戈这一个世界最大的难民营中的苦难情景。而这些仅仅是这些难民的困境的几个例子而已。

我们认为,我们各国政府有义务帮助这些不幸的受害者。我们必须使他们重新感到应该生活下去,应该有所希望并应该重建他们的生活。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三十届首脑会议期间明智地通过了关于召开一次有关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性会议的第CM/Res. 1527 (LX)号决议。由布隆迪倡议的该区域性会议将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由于存在大量持械人口,有可能产生会恶化成为武装冲突的紧张局势,这就迫切需要举行这次会议。自从1994年10月13日以来,布隆迪遭受到带有重武器的人员若干次袭击,破坏了扎伊尔与卢旺达接界的锡比托克和恩戈齐两省的安全。这些罪犯袭击了维持秩序的部队和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从而阻挠了我国政府已经开始的劝说已逃往扎伊尔或卢旺达的人返回家园的这一进程。这些罪犯进行袭击之后返回邻国。

令人遗憾的是,为审判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员而设想的国际法庭尚未设立,要是当初这一法庭已经成立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权力,它本来是可以毫不迟疑地起诉这些罪犯。

计划中的会议的目标,是使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代表以及关心这些问题的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聚集一堂,以便研究人口大规模流动的根本原因,并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及一项一致同意的援助该地区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方案。来自本地区或地区之外的各种专家——政治学家、历史学家、人种学家、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等等将参加各种努力,找出原因,并协助设想各种办法来结束成为本地区令人震惊的局势根源的种族暴力行为的周期。这种思考的过程的结果应该使政治决策者能够确定需要进行哪些工作才能防止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悲剧重新发生。这次会议有助于这些以其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承诺著称的、并已在地区进行工作或希望参与这一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协调它们的各项活动。

大会应该支持非洲各国元首所表示的关切: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参与并促进将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性会议的成功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各捐助国向将因其讨论结果而设立的援助项目提供经费。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明确地认识到困扰着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问题是区域性的问题。我们欣见他旨在探讨召开一次研究本地区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的补充倡议,并为了提高会议的效能而请他与负责将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性会议的协调工作的非统组织秘书长进行合作。正如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部长在10月12日在这个讲台上向大会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希望这次国际会议将得以召开,并希望会议的主题将是非洲大湖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与此同时,布隆迪联合政府将对付民族和解和重建的艰巨任务。它已决定在1995年年初举行一次就影响布隆迪民族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进行一次全国性的实质性辩论。我们希望,这次对话将是坦率和冷静的对话,以便我们按照布隆迪的社会和政治现实找到一种真正的布隆迪健康公平的民主制度的方案。

正如本组织秘书长在我早些时候提到的他的报告中正确地强调指出的那样,布隆迪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奇特的挑战,而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它在道义上有义务确保卢旺达的悲剧不会以类似的或更大的规模在布隆迪重演。现在已经明确了向布隆迪提供援助的若干领域:现在需要做的是支持我们的努力,确保为重建布隆迪人民之间信任、加强我国的司法体制以及与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分子进行斗争的各项方案取得成功。

我们认为,我们不再应该专门重视由秘书长在1994年8月18日提出并再一次提交国际社会考虑的某些建议。我把这些概念称为在布琼布拉机场建立的一个“人道主义基地”;在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的情况下维持有能力作出快速干预的在扎伊尔的军事存在;以及按照伊拉克的模式部署负责保护在布隆迪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卫队。

我们认为,应该研究这些提议的可行性和相关性以及它们与最近在布隆迪签署的《公约》规定的一致性。布隆迪政府不怀疑该《公约》所建议的行动的最终有效性。但是它认为,在这方面的费用可以更有益地用在优先合作领域。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49/L.10扼要地阐明了这些领域。我们敦促秘书长和难民以及人权高级专员在适当

的时候向大会提交有关资助布隆迪局势所要求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相关计划。

常言道,很难看到在雨中工作人额头上的汗珠。可能布隆迪领导人和人民努力的真正价值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或评价。然而,布隆迪人民的确作了很多工作,以便建立相互信任,挽救他们的民主并且创造预示光明前途的环境。他们只要求国际社会给予谅解、支持和援助。

鲁道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发言。

当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讨论布隆迪局势时,布隆迪的第一位民主选举出的总统在一个月前遭到暗杀。随后的时期充满对民族和政治集团的暴力行动和暴行。在恩塔亚米拉总统于1994年2月就职时,布隆迪似乎可以稳定下来。但是,在他和卢旺达总统于4月份去世之后,紧张局势再次出现。

我们热烈地欢迎西尔威斯特·恩迪班通亚总统10月1日的就职和新政府的成立。这是布隆迪各政党、平民和道德力量共同长期和艰苦努力的结果,他们努力建立能够应付一年前开始的严重危机的机构和机制。我们注意到政治磋商中的和解精神并且向未实现这个目的而努力的各方表示敬意。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希望,建立起来的对话能够加强建立布隆迪未来必须依据的民主原则。我们强调,各政治伙伴必须履行他们的承诺,新国家元首和政府应当能够依靠所有各方的支持。我们还相信,新领导人将采取确保布隆迪人民所渴望的和平和安全的措施。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达拉先生所作的努力。他们为协助新总统就职前举行的各党派会谈发挥了中心作用。我们支持了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包括向布隆迪派遣了一个军事观察团。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该团提供了财政和后勤援助。

安全理事会正在密切地注视布隆迪的事态。这是国际上对布隆迪问题认识提高的标志,有助于创造布隆迪各

派谈判的气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最近声明。

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恢复,无疑需要动员一切可获得的力量。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愿意提供适当和多样的援助,以支持通过和其他双边或多边伙伴密切协商进行的努力,确保稳定的必要环境,整个国家的发展和布隆迪人民的幸福。开始准备逐渐地恢复包括支持收支平衡在内的发展合作。同时,欧洲联盟继续加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奥地利还愿意支持促进容忍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整个区域的难民局势十分令人关切。近一百万布隆迪人或者逃离国家,或者在国内流离失所。邻国卢旺达的悲惨事态引发200多万人民离家出走。在欧洲联盟三国的合作部长访问该区域后,欧洲联盟决定发起修复受到难民危机影响特别严重的卢旺达毗邻国家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损坏的区域方案。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建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有关包括难民问题在内的该次区域问题国际会议。我们还欢迎非洲国家首脑于6月在突尼斯的首脑会议说决定发起一个同样的主动行动。我们希望尽快召开这种会议。

我们目睹了布隆迪极为严重的悲剧,以及后来卢旺达更严重悲剧的发展。今天的情况是很长时间以来最好的。民主化进程重新开始,但是新机构仍然脆弱。在布隆迪实现和解和道义、政治和财政上的外部支持将是使重新恢复的进程获得成功所必需的。我们准备付出自己的力量。我们以这种精神共同提出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得到通过。

伯恩·廉先生(挪威)(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布隆迪代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在我看来,他的话似乎体现了一种真正的愿望,即愿意看到他的国家按照国际社会所支持的路线和陆发展。我们认真地注意到这个声明的内容。

(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谨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

让我首先指出,大会应该注意和支持布隆迪这个面临特殊困难和挑战的脆弱民主国家,这样做是非常及时的。

北欧各国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团刚才所表达的观点。我们同欧洲联盟一样强调

“道德、政治和财政上的外部支持将是使重新恢复的进程获得成功所必需的”。(第5页)

布隆迪这个在建设民主进程中正在经历关键阶段的国家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在这个方面,有理由赞扬布隆迪各政治力量重建行政体制,包括总统就职和成立新政府。使这项工作能够以和平方式完成的这种灵活程度使我们对未来抱有希望。

我们欢迎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卜杜拉赫先生以建设性方式帮助促进各派会谈。我们进一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所作的各项努力,包括其解决冲突机制。令人充满希望的是,这种国际存在已有助于使潜在肇事者深刻认识到,国际社会是极为严肃地看待对谈判变革进程的暴力威胁的。

虽然布隆迪局势并不是这样没有任何令人鼓舞的迹象,但情况仍不象人们可以希望的那样积极。有关持续暴力活动的报告令人深感不安。动乱和紧张局势已经造成大规模践踏人权行为。我们对继续进行恐吓和暴力的行径感到遗憾,我们强调依法惩处对此行径负责者的重要性。我们鼓励政府处理潜在的流离失所人员问题,并为其迅速返回提供便利。在非洲大陆,各国政府都已为促进法治、民主化和政治多元化采取若干主动行动。我们相信,新的布隆迪政府也将作出这些努力。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特别通过派遣特派团和通过其特别代表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应该对安全理事会在今年10月21日的声明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迅速采取后续行动。

要在普遍发生敌对行动和动乱的地方建立和平和信任就必须进行慎重和长期的努力。

北欧各国本着团结精神,已通过联合国并在双边基础上在援助布隆迪人民方面起到其作用并将继续这样做。虽然解决布隆迪问题的关键是该国人民自己,但他们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卢旺达发生的事件显然突出表明了预防行动的重要性。用秘书长的话说,

“对国际社会而言,布隆迪是一个独特的挑战,国际社会认为它在道德上有义务确保卢旺达悲剧不再度发生于布隆迪”。(S/1994/1152,第47段)

在提供援助方面的任何延误都可能容易导致经济和社会结构进一步危险恶化。

北欧各国高兴地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特别要支持序言部分第14段中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将召开的区域会议应该对破坏大湖区域各政治稳定计划和方案的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而不应仅仅局限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问题。我们欢迎这样做,认为这是加强全面办法和全面回应的一个事态发展。多年冲突后,有限的基础设施和对保护问题的关切都突出了采取这种全面办法的必要性。必须把保护人权同发展活动、创造和平和建立信任措施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有外部支持的区域合作对该区域各国的进步、和睦与稳定完全必不可少。我们承认,如果要实现这一点,非洲统一组织就应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北欧各国就其而言,将考虑为召开大湖区域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并期待着这一会议的召开。

麦金农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这个就布隆迪局势发言。新西兰作为联合国的另一个小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直在密切注视着危及该国新生民主的紧张局势和动荡情况。

在这方面,让我首先表明,尽管有许多预兆表明布隆迪将走其邻国的道路,但它迄今已成功地避免这种情况的

发生。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布隆迪当局对其国家的和平作出了承诺,布隆迪代表刚才在大会的发言中已重申了这项承诺。我们还欣见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很大的努力,该组织保持了它对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恢复民主体制、重建信任和稳定局势的一贯承诺。

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的总统选举和宣誓就职、总理职务的确认和新的全国团结政府的成立表示热烈欢迎。我们要求布隆迪各方在该国重建民主与稳定的重要工作中进行密切合作。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十分重要。它构成了旨在把注意力集中在布隆迪和促进国际社会存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它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各项宝贵、敏感和有效努力。它要求加强国际社会的存在。这是达到目的一种手段;而不能本身成为一个目的。目标是国际社会帮助恢复稳定并促进民族和解。总而言之,只有布隆迪人民自己才能做到这一点。但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最近又增加了已对布隆迪作出的重大承诺,它们的持续承诺可以在全国团结政府面临关键的重建任务时向它提供重要援助。

新西兰利用其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身份促进预防性外交的概念。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强烈支持坚定地扎根于这一概念。我们在过去22个月里的经验有助于加强我们的信念,即有效的预防性措施可发挥效力。

本决议草案包含一些预防性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在布琼布拉设立技术援助方案和人权办事处。这两项主动行动将大大促进和解进程并恢复对恢复民主进程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也谨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中有关提供人权观察员的要求。这项要求得到了一些国际机构的赞同。新西兰坚决认为,人权观察员可在帮助消除不安全气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秘书长在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也提到了这种不安全气氛。

我国代表团也相当关心布隆迪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困境。新西兰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为解决这些人民的可怖困境不断作出

的努力。在此方面,新西兰坚决支持秘书长派遣狄龙大使率领的访问团到布隆迪去。访问团的目的是要协助筹备和召开一次有关该次区域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当前的难民问题的国际会议。安全理事会也对这样一次会议表示支持,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这一主动行动之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的建议。

最后,新西兰支持本决议草案,并相信它将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

哈桑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载于1994年10月11日的文件S/1994/1152的有关布隆迪局势的报告。我们支持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布隆迪代表的发言,他详细列举了他的国家的问题以及该国政府要结束目前危机的愿望。我们希望,和解努力将继续下去,并最终产生成果。

埃及自从危机发生以来一直关注布隆迪局势,我国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出现了具体的积极发展,即该国大多数政党于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一项协定,以便组成一个新政府、修改《布隆迪宪法》和选举一位临时总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布隆迪人民各阶层的容忍和全国和解新时代的开始。

但是,尽管出现了这种积极的发展,一些重大的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仍待解决。如果没有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没有财政和技术援助,新政府将无法处理这些问题,这种援助将使它能够限制这些问题的不利影响,例如在该国领土上和边界以外的难民、返回家园的人和流离失所人员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解除国内民兵武装的问题,以便确保安全和恢复布隆迪人民各阶层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也谨支持为了振兴布隆迪经济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召开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参加的定于明年初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这次会议将使布隆迪在非洲和非洲以外的伙伴能够为了布隆迪的经济发展协调它们的经济援助。

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能否成功地摆脱目前的困境也取决于邻国是否愿意保证布隆迪的安全并使该国政府能够把管辖范围扩大到该国所有领土和确保当前的全国和解进程的成功。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埃及支持在大湖区域召开有关向难民、返回家园的人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的想法,因为该区域每个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取决于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正是这种有机联系使国际社会必须从一个总括性的区域观点来处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问题,要考虑到任何国家中的条件对其邻国的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参加组织和资助这样一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遏制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和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危机的高潮时派遣一个军事观察团到布隆迪去。这个行动产生了具体的积极影响,突出了在财政和技术方面支持区域组织的必要性,以便能够更加有效和效率更高地承担责任。

最后,非洲集团赞成布隆迪提出的决议草案A/49/L.10。埃及希望该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冈比亚代表发言,他将对决议草案作一点澄清。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强调指出,决议草案A/49/L.10是代表整个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我只提到几个非洲国家,但那是我宣读了一份额外提案国的名单,我这样做是根据大会秘书处的建议,为了满足有关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一项技术要求。决议草案得到了整个非洲集团的完全赞同和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9/L.10作出决定。

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刚果、科特迪瓦、肯尼亚和葡萄牙。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49/L.1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愿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这种解释性发言时间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加勒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一直支持在该区域巩固民主、实现稳定和改善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困境的努力。自从去年10月政变失败,恩达达耶总统被害后发生暴力以来,我国已向布隆迪提供了6 000多万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我国还派出高级人员访问,以显示我国对布隆迪初生和脆弱的民主的支持。此外,我国将提供30万美元,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提供人权咨询服务的综合计划。我们还将为由40人组成的非洲统一组织监测部队提供支助。

我国代表团赞成决议中所含各项建议,支持召开一次区域性会议,以解决这一次区域的各种问题,包括对大湖区域难民、返回家园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

最后,让我同其他发言者一起要求布隆迪各方尽力扶植它们国家内脆弱的民主。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加入已经导致通过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反映出在这一国家中已经取得的政治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在布隆迪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对大会是否有权对决议中提出的某些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有所疑问,因为布隆迪人民完全有责任找到他们自己的道路,恢复本国的机构和民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塔基比罗拉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布隆迪政府诚挚地感谢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含各项建议得到的支持。我们特别感谢在纽约的非洲国家

集团各成员,它们首先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与此同时,我们要向所有各提案国和刚才已使该决议能够得到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其他成员,表示我们深切的感谢。

在结束前,我还要公开祝贺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毛里塔尼亚的阿马多·乌尔德·阿卜德拉先生阁下在布隆迪所做的有效工作,而且经常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的工作。我国政府和人民决心为建设一个对本国和国际社会不会丢脸的新布隆迪作出贡献。正如我国一位民族英雄路易斯·鲁瓦加索尔王子所说,“根据我们的行动来判断我们,你们的满意将是我们的骄傲。”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现已结束对议程项目2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49/262)

决议草案(A/49/L.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他将在发言中将介绍决议草案A/49/L.4。

山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简单地谈谈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20“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随后介绍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经在1994年10月18日的文件A/49/L.4中分发。

自从1980年大会给予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以来,联合国已经加强和扩大了同该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这两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中的合作。

秘书长在文件A/49/262中向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充分说明了这种合作关系的重大发展,特别是自大会上次

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1992年以来的两年中。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四十四国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对这些成就感到满意。

今年1月,日本政府在东京主办了该协商委员会的年度会议。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出席这种年度会议,现在已成了一种传统。在东京会议期间,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公共部门事业私营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特别会议。会上介绍了对前日本国家铁路私有化的案例研究。这是正在争取通过经济活动自由化提高经济效益的许多会员国十分感兴趣的一个课题。

上个月,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举办了一次关于在原籍国内为难民建立安全区问题的研讨会。协商委员会决定继续研究,同时,考虑到现在在原籍国内的流离失所者在国外的难民人数更多的新情况。

下个月,协商委员会将召开另一次研讨会,讨论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这一问题目前正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中讨论,第六委员会已经收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法庭规约草案。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希望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同联合国大家庭各成员的合作。

我现在谨介绍议程项目20之下、载于文件A/49/L.4的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代表下列提案国发言: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和日本。

决议草案几乎与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A/47/6号决议相同,但作了必要的修订。决议草案包括序言部分三段和执行部分六段。

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执行部分第4段。协调委员会现在积极地参与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因此,该段提到了这一点。

我想对文件A/48/L.4作一处技术修改。我们今天将听取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唐先生的发言。因此,我谨建议在

序言部分第3段“秘书长”后插入“1994年10月25日”，这样序言部分第3段现在改为：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1994年10月25日的发言，其中……步骤，”等等。

我希望，本决议草案获得大会的一致赞同，因为它没有任何有争议性的内容。各提案国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文件A/49/L.4的决议草案交付大会，供其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奥地利的名义发言。

莫尔顿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表示我们重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的活动。

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欣见该委员会对联合国作出的贡献以及与联合国开展的合作。我们同样赞赏该委员会在其他领域进行的工作。其中我要在此提一下国际贸易法领域。设在吉隆坡和开罗的区域仲裁中心对解决经济及商业交易方面的争端作出了贡献。它们这样做对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起了支持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亚非法协会还打算在内罗毕设立这样一个极其有用的中心。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秘书长唐承元先生的发言都显示，委员会的大量主题活动与联合国的工作有关。对大会尤其重要的是与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如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关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亚非法协会已经在这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为促进该十年的目标今年3月在约哈召开的国际会议只是其中一个例子。欧洲联盟和奥地利支持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对进一步充实该十年作出其贡献。

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方面，如与难民有关的方面，也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直接关联。我们期待着研究亚非法协会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难民权利和义务的立法范例。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年会和大会，这说明联合国与该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合作。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对此表示欢迎。

自从我们上次在大会审议该项目以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坎帕拉和东京召开了两次非常成功的会议。我们要感谢该委员会以及乌干达和日本政府热情接待各位观察员，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观察员。有机会参加会议使欧洲联盟受益匪浅。

苏瓦伊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载于1994年7月18日文件A/49/262的报告。

应回顾，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是缅甸、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七个亚洲国家近四十年前创立的，当时的名称为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一个由法律专家组成的咨询机构，目的是其成员国在国际法和经济关系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审议的事项方面进行协商和合作。

亚非法协会是一个独特的区域组织，其成员是世界上两个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的国家。它通过审议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国际法律问题帮助其成员国，并协助编纂和发展国际法的工作。亚非法协会与联合国及其机构保持了官方关系。这些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统一司法学社。

亚非法协会开展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对联合国的努力起了支持作用：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中列入联合国议程的项目，推动批准重大公约和条约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审议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项目以及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其他课题。

联合国和亚非法协会在进行例行协商后在本组织目前关心的领域制订了一项合作方案，以加强委员会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要简单地评论一下其中某些活动。

副主席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主持会议。

印度尼西亚一直非常重视海洋法问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要求，这个项目于1971年列入亚非法协会的议

程。亚非法协会起初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是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准备。后来它所作的努力是为了鼓励并推动达成妥协解决办法。寻求达成这些解决办法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面临的任务。自那以来,亚非法协会的审议工作集中讨论了有关专属经济区、领海的宽度、群岛、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洋污染和科学研究等各种问题。

亚非法协会还采取了各项措施推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和实施。在国际社会于1994年11月16日欢迎《公约》生效时,亚非法协会在这一领域所作的贡献甚至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这的确将是一个历史性场合,因为《公约》是有关海洋及其利用的唯一的全面法律文书。

尽管亚非法协会最初是在国际法领域发挥作用,但是后来它成为一个在贸易与经济关系方面开展合作的论坛,从而扩展了它的目标。秘书长的报告向我们叙述了在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许多活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拟订了一些促进和保护亚非地区投资的示范性双边协定。在1991年,亚非法协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工业合资企业的法律指南,以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区域性工业合作。

在经济和商业交易方面,亚非法协会设立了两个区域中心——一个在吉隆坡,另一个在开罗。它们为专题性仲裁听证以及在其他公认机构的主持下举行仲裁听证提供便利。它们还为第三世界国家执行裁决并发展国家仲裁机构以及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协助。

全球难民问题在最近几年里出现了恶化,我们依然无法找到一项解决办法。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亚非法协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研究这一情况方面开展密切合作。这两个组织举办了一次以“亚非地区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论题的讲习班,以提请成员国注意关于难民问题的有关文书,尤其是促进使有关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等到更广泛的接受。

此外,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协会在国际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的工作方案,及其有关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研究和对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

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分析。该委员会还拟订了有关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尤其是有关扫雷和保护开展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其他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坚定认为,亚非法协会至今为止在其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不仅给亚非地区各国带来益处,而且也对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作为该委员会的一个创始成员,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亚非法协会与联合国之间继续开展密切合作,我们高兴地成为载于文件A/49/L.4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会)的联系可以追溯到1950年代中期该组织开始的几年。斯里兰卡有幸在三十四年前主办了于1960年举行的该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在那以后,在科伦坡举行了两届年会,即1971年和1981年的年会。

在斯里兰卡第一次主办亚非法协会的届会时,该委员会的成员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亚非国家,它们刚刚摆脱长期的殖民统治。当时它是提高这些新独立的亚非国家对国际法律问题的认识的一个重要机制。当时的各种问题对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

的确,亚非法协会理所当然成了亚非国家表达它们的关注、需要和愿望的政府间机构。它还帮助修改并逐步发展很久以前形成的现有准则和原则,当时亚非国家没有机会对这些准则和原则的制订起到任何作用。

今天,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已包括亚洲和非洲大陆的四十多个国家。在这些年里它已发展成为这些国家讨论当今各种国际法问题,并使这些法律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具有亚非国家的因素的重要论坛。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通过它在发展当代国际海洋法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产生了最大的影响。事实上,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期间出现的诸如专属经济区的新概念首先就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论坛提出的,后来在海洋法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发展并最后得到采纳。

今天,当我们即将看到经过亚非法协为此作出宝贵贡献的负责谈判进程所产生的历史性《海洋法公约》生效之际,应重申该委员会需要在该领域中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本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在海洋法律制度新阶段中充分实现该《公约》谨慎建立在其上的基本原则—即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此外,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还同其它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进行合作,尤其是国际法律委员会中正在讨论的问题。近年来,它专门注意有关的涉及难民事务的国际范围内制订新原则的问题。在筹备有关难民地位和待遇的立法模式方面正进行的工作以及对有关在流离失所者原籍国将建立安全区的新概念的检查,无疑将对这些方面所正形成的法律产生积极影响。

本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工作尤其是涉及制订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及《气候变化纲领》的工作密切相连。

本委员会一直着手处理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其它问题,例如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推动更广泛地利用国际法庭及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法律方面。有关亚非国家私有化问题的法律问题,目前已列入委员会的议程。所有这些都表明委员会的全面活动范围及其对同联合国关系重大的当代问题的贡献。

如果该委员会要继续完成这一宝贵任务,就需要继续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斯里兰卡欢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该委员会之间已存在的合作的各种努力。因此,我们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A/49/L.4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赞扬它获得一致通过。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协)是根据1950年代的印度尼西亚万隆会议的决议作为一个区域政府间组织成立的。埃及同不结盟运动的另外两个创始国印度和南斯拉夫进行合作,成为该会议的主要组织者之一。这从一开始就使本委员会同埃及密切相连,这种联系反映在它过去40多年的法律、政治和外交作用上。现在已成为惯例的是,该委员会副总书记应是一位埃及国民,他应长期在印度居住和工作,并应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这种工作导致成立了开罗国际商业

仲裁区域中心。该中心为提高非洲和亚洲各国对国际法的条例和规则和执行这些规则的意识以及使国际法准则得到发展和现代化的重要性的意识作出了有效贡献。

鉴于这种自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建立联系的历史性和实际的考虑,并鉴于埃及同该委员会之间的继续有效合作,埃及代表团愿重申:尽可能支持该委员会的埃及呼吁确保本委员会作用的继续和有效发挥,并希望得到它所需要的一切支持与合作,以便能够执行其崇高任务。

埃及同作为亚非法协成员的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中国、卡塔尔、肯尼亚、印度和日本一道从这种承诺出发,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一旦通过,将会使一个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之间合作”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们认为,这种决议的通过将加强联合国同区域、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努力和进一步合作,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卡里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是一个由亚洲和非洲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该委员会作为1955年的万隆会议的产物于1956年成立。印度是七个创始成员之一,并在建立该组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初设想该组织为亚洲国家的组织,后来根据当时的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总理在其向委员会发表的开幕式讲话中的建议而扩大至包括非洲国家,委员会的成员现已达到45。

印度有幸不仅成为委员会的创始成员,而且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它的东道国。

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前总干事,肯尼亚的法兰克·恩真加先生的贡献表示感谢。我们还欢迎新任总干事唐承元先生。我们完全相信,委员会在他干练的领导下将继续其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领域中的十分有益的工作。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该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报告(A/49/262),概述了该委员会十分有益的活动。

其《规约》中所设想的委员会的各职能主要针对其各成员国之间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那些受到国际法律委员会及法律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

构审议的事项,以及针对各成员国政府向它提交的各种法律问题的审议。因此,本委员会起到一个表明亚洲与非洲各国的新的国际法体制演变方面所持观点的论坛,这种演变是为适应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业已改变了的性质的需求。在此方面,我谨忆及最近结束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部长级会议所指出的,即国际法的编纂近年来进展迅速,并且有必要对当前的编纂与国际法在不同领域的变化进行全面考察。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一重要任务提供帮助。我国代表团谨建议联合国与亚非法协之间的合作应当优先包括不结盟运动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的请求。

本委员会根据其向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使其有效地参加大会工作的方案从1982年以来就一直在大会就一些选定项目编写各种说明和建议,其中包括第六委员会的选定项目。委员会今年也就选定项目编写了各种说明与建议,以供其成员使用。这些说明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提出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工作、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海洋法等等。我们认为,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应当进一步加强。

委员会关于国际经济发展合作的工作是一个具有特殊兴趣的领域。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根据亚非法协为解决经济和商业交易争端的方案,已经在吉隆坡和开罗分别设立两座区域性仲裁中心。这些中心的目标之一是协助促进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正在采取步骤以便在内罗毕设立和运行一个类似的中心,以便为非洲东部和南部各国服务。

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的发展特别关心,在此方面,亚非法协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发展的理解方面可发挥有益作用。我们期待着它在这方面的努力得到加强。

最后,我谨回顾印度是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第A/49/L.4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期望该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K. J.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愿感谢秘书长于7月18日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之间合作提出的报告(A/49/262)。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从本委员会于1980年10月成为大会观察员以来,它始终不懈地加强了其为广泛领域中的联合国工作提供的支持作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继续加强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作用所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国际法院,方式就是通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方案与倡议。根据这两个组织所达成的合作范围,它们之间一直定期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之间在不同领域的合作已经大大扩展,现在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以及国际法领域的许多事项。

我们重视本委员会积极参与大会各届常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先前所参加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等各项活动。

我们承认本委员会在实施1990-1999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正在发挥的有益作用。我们还称赞委员会在促进更广泛的诉诸国际法院方面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委员会各成员国法律顾问于1991年11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取得了重要进展,这次会议审议了,除其他内容外,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其中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

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起草的为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模范双边协议,其目的是为亚非地区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广泛的资本和技术。我们还以赞赏的态度注意到,委员会为更新法律框架从而促进该地区工业和合资企业所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欢迎委员会就合资企业编写一份法律指南的意图,它应类似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制定国际工业企业合同所编写的指南。

委员会为解决经济和商业交易方面的争端在吉隆坡与开罗树立的两个区域性仲裁中心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步骤。我们期望第三个中心不久将在内罗毕建立。

我国代表团承认近年来为加强联合国与委员会之间在更加广泛领域合作所取得的值得称赞的进展。我们也对委员会通过协商委员会发起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作用的持续努力表示欣赏。我国代表团

完全支持我们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49/L.4。

李肇星先生(中国):首先,我想感谢亚非法协主席山田中正大使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议题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介绍。我也期待着听取亚非法协秘书长唐承元先生即将就“联合国与亚非法协合作”议题要进行的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过去的两年当中,这两个组织间的合作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合作范围又有了扩大。

亚非法协成立三十八年以来,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影响。它不仅为亚非国家就法律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讨论、磋商提供了讲坛,而且也积极推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促使其更好地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作出了重要贡献。自1980年大会邀请亚非法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来,两个组织间的合作关系越来越密切。每年亚非法协年会都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而法协也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会议,包括大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法协还努力调整其工作方案,优先考虑联合国目前关注的事项,并主动开展活动,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方面,法协尤其重视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合作。法协不仅每年邀请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参加年会和介绍其工作情况,而且还将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作为法协年会的一项固定议程,对它的各项专题工作开展积极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法协秘书长都向其介绍法协工作情况。因此,两者之间的合作是卓有成效的、令人满意的。

为支持联大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法协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确定了若干有关项目以及在“十年”中可能开展的活动。法协和卡塔尔政府合作于1994年3月在多哈举行了卡塔尔国际法会议,以促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为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法协还敦促其成员尽快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且编写了关于批准《海洋法公约》的意义和费用的说明。

亚非法协还继续关注环境与发展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件,特别是《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参加了

许多由联合国召开的环发领域的国际会议,尤其是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并且对公约草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为其成员国参加谈判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综上所述,我们满意地看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协的合作正在日益得到加强。我们希望联合国和法协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有效使用能够继续得到加强,以便为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以及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万隆会议精神的基础之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继1980年10月13日大会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发言。

唐承元先生(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荣幸地作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新任秘书长在大会首次露面。我谨代表亚非法协和我本人最热烈地祝贺你一致当选为本届大会的主席。我和在座的各位都认为,你正在令人钦佩地主持审议工作,本届会议在你的领导下将会圆满结束。

我感谢大会给我这次机会来谈谈我对联合国和亚非法协之间继续存在的密切合作状况的一些看法。尽管这种合作在1980年就正式开始,但我认为,联合国和亚非法协之间的联系与合作的开端可以追溯到1956年,当时亚非法协的创建除其他外,是为了从亚非国家的角度系统地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向该委员会提出其建议。

在1945年建立了联合国和开始了非殖民化进程之后,亚洲和非洲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自由国家,它们的一个主要关注是亲自审查现有的国际法规则。它们所受到的不平等条约的枷锁的束缚导致了对国际法的某种忿恨。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遵守包括遵守国际法规则的庄严保证,所以它们自然渴望确保它们不会受到某种对它们不利的东西的束缚。联合国在1947年为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建立了国际法委员会,这明确表明需要重新确定现有国际法准则的方向以便满足正在扩大的国际社会变化中的需要。这就为亚洲和非洲国家提供了在制订国际法时

听取其意见的机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不得不是缓慢的,所以亚非国家必然要诉诸其他途径来表达它们对国际法问题的观点。

亚非各国为逐步制定国家间关系行为准则所采取的第一个重大步骤是1955年4月举行的万隆会议,当时独立或即将独立的亚非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了该次会议。该会议在形成一个由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政府制度各不相同的国家组成的集团的特点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已经成为当今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其中某些原则无疑已经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但是,亚非区域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坐在一起通过了这些原则这个事实本身便着重表明各新生国家在法制基础上和谐相处的愿望。该会议推动了区域合作概念,并强调,必须就牵涉到国际社会发展的根本共同利益的事项采取共同行动。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于1956年11月作为万隆会议的一项具体成果设立了本委员会,并赋予它三重的任务:第一,从亚非国家的角度系统检查国际委员会的工作;第二,审议其成员国政府提交的具体法律问题;第三,提供一个就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交流意见和资料的论坛。亚非法协在成立时只有7个会员国,但成员国数目现在已达到44个,并有许多国家预计将在后冷战时期加入本委员会。随着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也一直定期扩大。

自亚非法协成立以来,检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成员国政府和国际委员会提出建议便一直是本委员会不断进行的一项努力;国际法委员会总是尊重其建议并在其工作中反映出这些建议。多年来,国际法委员会请求由其主席出席亚非法协商的年度会议已成为一项惯例,而亚非法协的主席或秘书长作为代表出席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也成了一项惯例。

亚非法协的另一项补充联合国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活动是向出席由联合国召开的外交会议的该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团提供援助,这种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常常需要得到专门知识和援助以便能够在外交谈判中发挥有益的作用。在下列外交会议中向成员国政府提供了这种援助: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会议;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会议;1968至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会

议;1974至1982年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8年的关于国家在除条约外其他事项的继承问题的外交会议;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法的外交会议;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1993年的世界人权会议。

亚非法协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1974-1982年)方面采取的一项重大主动行为,使本组织为自己规定了协助其成员国和其他亚非国家为该次会议进行筹备的任务。最初规定的亚非法协在该次会议上的作用是通过编写研究报告和安排深入讨论来协助亚非各国政府;然而,亚非法协后来通过由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的会议而成为这两类国家之间的一个全球性对话论坛。最后的《公约》中载入的某些概念便是在亚非法协的审议中产生的,这些概念就是专属经济区和群岛国家的概念。亚非法协当前正在编制示范法律,以便使成员国政府能够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此外,亚非法协还就向下列会议的这样的联合国会议的主题编写了背景和分析性研究报告,已分发给其成员国政府:1974年的国际货物销售中的限制问题会议;1974年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会议;1978年的海上货物运输会议;1980年的国际货物销售和合同会议;1988年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会议;以及1991年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事实上,亚非法协密切审查了关于国际销售和海上货物运输的公约草案。本委员会分别向关于这两项公约的会议提交了其建议,这些会议所通过的公约反映了其中的一些建议。

亚非法协在经济关系和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也补充了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补充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970年,亚非法协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贸易法》事项的常设小组委员会,其任务是处理经济和贸易法问题并监测在这些领域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在1968年同贸发会议建立了正式关系,自那时以来它在贸易和发展领域内的各项立法活动一直受到我们贸易法小组委员会的经常性审议。在1971年与贸易法委会建立的正式关系使这两个

组织在好几个领域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有效的合作,这些领域包括国际销售货物、货物海运、国际商业仲裁、国际流通票据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影响问题,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已根据亚非法协的建议纳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之中。

大会在其第47/171号决议中促请各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日益重视公营部门企业私有化问题,把它看作是在它们经济调整结构的范围内提高经济效能、加快增长速度和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为了符合这项提议,已建议亚非法协召开一次私有化问题特别会议,在会议期间,通过应邀到会的专家、法律顾问和在其本国处理私有化方案各会员国的其他官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为私有化和私有化之后的规章制度发展法律和机构方面的指导方针为非洲和亚洲的私有化进程提供更大的推动力。

于是,亚非法协于1994年1月18日至20日在东京连同它在那里召开的第三十三届年会举行了一次关于私有化问题的特别会议。世界银行授权其两名高级顾问以技术顾问的身分为特别会议服务。特别会议制订了私有化方案的技术和机构指导方针,并已提交给各成员国政府供其考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应用。由于有了世界银行提供的财政援助,我们也已经印制了特别会议的成果和会议记录以供在亚非地区更广泛地散发。

现在我要简短地谈谈自从这两个机构在1980年以平等的身份进行机构性合作以来我们所进行各项活动。自从那时以来,亚非法协已调整了它的工作方案使它集中注意联合国目前正在好几个领域内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和平纲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国际难民保护以及人权问题世界会议。

亚非法协目前正在讨论联合国秘书长旨在增强联合国在冷战后时期的作用和权威而在它的《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秘书长的建议设想了联合国在预防外交、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预防外交在内的建立和平的目的是避免或制止冲突;维持和平的目的是在和平一旦实现时对它进行维持;冲突后的缔造和平的目的是防止冲突再度爆发。

虽然每一个阶段都有所不同,但它们是紧密相关的。尽管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值得高度的赞扬,但不得不强调指出,联合国方面所作出的任何入侵行动都应该局限于对破坏国际和平或安全的行动所作出的反应。这种行动不应该扩大到维持国内和平以及法律和秩序方面,因为那是各会员国受到公认的合法的责任。与此同时,必须确保联合国的和平纲领不应损害它的发展纲领。

关于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年的活动,我高兴地通知大会,亚非法协正在积极地工作以实现国际法十年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已经同卡塔尔国政府进行了积极的合作,组织了在1994年3月22到25日在多哈举行的一次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引起的国际法律问题的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人员相当广泛,会议讨论的问题有保护环境、国际法十年、和平解决争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道主义法律等等。我们还在讨论我们可能借以对明年联合国五十周年作出我们微薄贡献的各种模式。

在环境和发展领域内,我或许可以提一提亚非法协积极地参与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最后各阶段的工作,而该次会议的成果是通过了《21世纪议程》以及《气候变化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公约》。自里约会议结束以来,亚非法协一直专注于对《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评价工作以及协助各会员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实施各两项公约的条款。此外,亚非法协还积极地参加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它的工作提供了支助,而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制订了一项《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在促进人权方面,亚非法律协商会监测了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其代表出席了该会议。虽然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促进人权,但是我们必须明确地指出,联合国为此目的采取侵入性行动是无法接受的并且口号应该是劝说而不是压制。

在国际难民法领域中,我们与联合国高级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地合作,推动其发展。目前工作的重点有两个方面:首先,可能为由于自己国家的武装敌对状态而在他国流离失所的人建立安全区;其次,制定有关保护难民的模范立法。前者的审议重点是可接受

的行动标准的演变,以使这种安全区可以在武装冲突中提供受到国际监督的保护区,从而减轻流离失所人的痛苦。所提议的模范立法的目的是向会员国提供在自己领土内制定适当法律制度的指南,从而保证难民的法律地位和待遇。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通报大会,亚非法律协商会的第三十四届年会将于1995年3月在卡塔尔的德哈召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49/L.4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谨宣布乌干达也成为提案国之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49/L.4?

决议草案A/49/L.4获得通过(第49/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9(续)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A/49/477)

秘书长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49/84, Add.1和Add.2)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地参加这次关于沙漠化的极为重要的辩论。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政府间谈判委员

会6月份在巴黎迅速和有效率地结束谈判进程感到满意。这为上周签署该《公约》铺平了道路。

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衷心感谢整个委员会的努力工作、矢志不移和献身精神。该委员会在博·谢伦大使干练的主持下进行工作。我们还祝贺委员会执行秘书哈马·阿尔巴·迪亚洛大使以及参加谈判进程的所有代表团成员所作的开创性工作。

于10月14日和15日在巴黎举行的防沙治沙《公约》的签字仪式证明会员国对它的重视。87个会员国和组织的签署使我们希望,批准过程也能顺利和有效率地进行,从而使该《公约》毫不延迟地生效。

在里约首脑会议的筹备会议期间,沙漠化和旱灾范围的扩大及其对受害国的影响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同意将该问题作为一个全球性现象处理,为此要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动员。在这个基础上,大会第44/228号决议和议程项目21第12章把沙漠化作为为有利生态和可持续发展而保护地球环境质量的最重要的九个问题之一。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能力防止沙漠化和旱灾的灾难。需要做的只是为此目的动员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两年前,联合国秘书长吁请国际社会避免非洲东部和南部国家所面临的严重旱灾后果。各会员国记得,长期缺雨威胁这些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组织。国际社会的快速反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人类灾难。但是我们必须记住那次旱灾造成的生态和经济损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联合起来持久地与这个现象作斗争。

防沙治沙是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它必须是旨在满足人民眼前和长久需要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防沙治沙和抗旱的战略目标限于干旱、半干旱和低湿度的干燥地区的持久性发展。但是它必须面对采取预防措施制止或防止略受或尚未受侵蚀土地的沙漠化的真正挑战。它还应该通过矫正措施恢复中度退化的土地的生产率,并且通过更新和修复措施恢复严重退化土地的生产率。

在这个背景下,寻求更多的资源是十分重要的。并非偶然的是,受害最重的国家也是最不发达的国家。

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措施,减轻发展中国家过于沉重的债务负担、抑制不断恶化的汇率并改善国际经济关系,以提高和保持生活质量。应该特别注意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在持久基础上帮助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在受沙漠化威胁或影响的农村地区执行其开发干旱、半干旱和低湿度干旱区域的各项战略。

国际社会应该同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起,特别应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一起动员现有组织、机构和其他团体的网络,以便在观察和预测旱灾和沙漠化现象方面并在完善同沙漠化和旱灾作斗争的技术方面有效组织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

在从里约“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出发的征途上有许多重要的里程碑,其中之一是有关沙漠化问题的《公约》。但是,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问题上谋求新的全球协商一致是同包括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大会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等所有经济、社会和环境会议都联系在一起的。所有这些会议都汇集为一场有关国际政策的对话,这种对话谋求的是为人类发展和福利制定一种更综合和更全面的战略。

减轻贫穷、教育和保健、性别平等、给予地方群体权力、改善生活标准和关心我们的自然资源,这一切都是所有这些会议贯穿的共同主题。这些主题的基础是神圣载入《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各项国际文书的一套原则和价值观念。通过加强这些人类价值观念和许多机构所作的各项努力,国际社会可以下定决心,使世界成为一个对大家和今后世代来说都更加美好的地方。

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有关沙漠化的《公约》的谈判进程已取得圆满成功,签署进程已在进行之中,《公约》应该同在里约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一样享有同样地位,受到同样关心,并得到同样注意和优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之一是必须对非洲采取紧迫行动。虽然大家都承认沙漠化是一种世界范围的现象,但它对非洲大陆的影响十分严重,并正以令人震惊的速度蔓延。我们敦促我们的发达伙伴以及国际和多边机构执行有关为非洲采取紧迫行动的决议,在提高能力和动员必要资源等领域提供资助。

在我结束发言时,让我表示希望该《公约》的签署将为我同在全球经济系统内并在制订有效手段处理我们同沙漠化、旱灾和贫穷作斗争的各优先事项方面成为有益伙伴提供一个渠道。

伊德里斯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重申,苏丹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决定,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持久发展全球会议、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各次会议和从里约会议产生的各项公约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当我们除这些会议外再加上持久发展委员会的成立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结构调整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已经朝着继续执行《21世纪议程》和其他里约建议的方向取得若干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成就。

在里约首脑会议上,各国都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并根据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分担的责任表明了很大的政治承诺,并强调必须保护环境和采纳长期发展政策,这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集中关注的一个成就。尽管发展中世界对未能执行在里约达成的各项协议感到关切,但已出现一些使人们有理由感到乐观的积极事态发展,例如签署《关于气候变化的纲要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国际公约》、今年5月通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持久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方案》和为执行《21世纪议程》拨款20亿美元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结构调整。

然而,尽管出现了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为执行里约各项协定创建常设筹资机

构等若干重要问题上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向持久发展委员会表示祝贺,该委员会已为此目的成立各工作组,并保持了曾导致《21世纪议程》获得通过的伙伴关系和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

里约会议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关于同旱灾和沙漠化作斗争和为特别在非洲抗旱和防沙治沙制订一项公约的《21世纪议程》第七章。我国代表团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参加了缔结这项公约各阶段的工作,直到该《公约》上个星期在巴黎签字。苏丹是签署这项重要《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我们对该《公约》持久解决旱灾和沙漠化问题这个阻碍发展的重大障碍寄予很大希望。

鉴于环境的重要性,我国已建立了发展和自然资源最高理事会,进行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议的后续工作。在这方面,已经举行了一些讨论会、方案和讲习班,其中最近一次是1994年8月30和31日召开的训练班。苏丹还发起了一个加强基层对造林认识的方案,以停止沙漠的扩大。目前,喀土穆和其他各省正在发动广泛的造林运动,参加者包括社会的所有成员、青年、老人和所有男女。同沙漠化斗争是我国特别重视的三个重要问题之一。另两个就是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

在区域一级,苏丹正同干旱和沙漠化政府间当局一道筹备一项五年的行动纲领。最近,苏丹担任了一个培训班的东道主,出席者包括政府间当局的成员国、非洲之角各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乌干达、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该培训班在1994年9月28日至30日举行,目的是为执行《防治干旱和沙漠化国际公约》达成共同立场并制订一项综合行动纲领。

尽管我们欢迎《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我们必须指出,如果不提供充分的资金,该《公约》将仍然是一纸空文。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强在治沙领域中的本国能力,并加强在这一领域中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拉克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很高兴参加大会本次会议,讨论干旱和沙漠化的双重问题。我们今天召开全体会议证实了里约首脑会议所重申的这两个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国际社会同这些自然祸害作斗争的勇气和决心,这些祸害在地理和人类方面都具有全球性质,影响世界的所有区域特别是非洲。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瑞典的博·谢伦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在执行委员会艰苦和复杂工作时所表现的外交技巧、谨慎和耐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其杰出的秘书哈马·阿尔巴·迪亚罗先生也值得当之无愧的祝贺。将近90个国家十天前在巴黎签署《国际公约》的事实证实了该委员会的产品获得的接受的程度。

菲律宾积极参加了1992年12月22日联合国大会第47/188号决议的拟订,该决议建立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我国随后还参加了拟订和通过《国际公约》的谈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社会在处理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重大问题之后又大动脑筋,处理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即土地恶化问题以及沙漠化和干旱造成的影响。

沙漠化已经波及世界人口的六分之一和地球土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它继续夺去大片地区,不祥地吞噬脆弱和土质恶化的领土。长期干旱促成了一度富饶的牧场和农田的蜕化,导致广泛的失业和就业不足、贫困、饥饿和死亡。《21世纪议程》注意到,在发展中世界,特别是在非洲反复出现的干旱现象在1980年代中期仅在非洲大陆就造成了大约300万人死亡。我们中有谁能够不被人民从干旱地区逃亡和儿童因饥饿而死亡的悲惨景象所触动?了解到这些事实和出于这些考虑,菲律宾和其他受严重干旱问题影响的国家欢迎《国际公约》的目的和关切。

干旱和沙漠化问题有着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原因和结果——物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因果。为了消除其原因并纠正其结果进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感到，不仅应当为减轻干旱的结果作出努力，而且也寻求预防干旱的措施，这将帮助国际防治沙漠化的行动。

《国际公约》将确保采取这种一致行动，调动所有国家累积的研究和科学知识、切身经验、技术和财政资源。

《21世纪议程》第十二章强调，在治沙时应优先重视为脆弱和潜在脆弱土地采取预防措施，当然不能忽视已经严重恶化的地区。

正如其认真选择的标题所指出，《国际公约》的目标是在不仅实际经历沙漠化，而且也遇到严重干旱问题的国家同沙漠化作斗争。地理历史告诉我们，严重和长期的干旱如何导致水文的不平衡，不利地影响土地生产资源体系，并告诉我们这种土地恶化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沙漠化。

实际上，在为“减轻干旱的影响”一词下定义时，《国际公约》提到了有关在防沙治沙时预测干旱并降低社会和自然系统受干旱损害的程度。作为《国际公约》战略的关键，预防性行动符合我们在过去几年中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许多讨论中已经接受的防备原则。

我们认为，一分预防胜过十分医治。预防包括干旱在内的沙漠化根源的费用远远少于重新开发沙漠和恢复已经恶化的土地。

菲律宾继续认为，诸如东南亚等湿润的热带区域中受干旱打击的地区，应该被包括在公约有关受影响地区的定义内，有这样地区的国家应该被看作是受影响的国家。我们相信，在发展中世界，干旱是一个非常巨大的问题，迫切需要国际合作重视。

我们还相信，防止干旱有助于防止土地严重退化，能够帮助预防沙漠化。我们曾在今年六月巴黎举行的政府

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这一概念，并把它写入记录。我们打算在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继续推动这一概念，希望被认为在执行公约中有资格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如第4条第3款“一般义务”所示——能在实际上包括经历严重干旱问题的其他国家。让我重复，这些国家非常容易出现严重的土地退化和沙漠化问题。

尽管今年六月我们在巴黎感到湿润的热带区域中受干旱影响的国家被排除在公约的主流之外，但我们已得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以及其他代表团的保证，即我们的问题是公约关注的一部分。我们曾希望，正如我们现在希望的那样，同我们对主要条款的解释相反，公约的文字不会落后于推动我国加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讨论的那种精神。正是本着这样的希望，我们在巴黎加入了通过这项公约的协商一致意见。

事实上，公约中的许多条款——第二条中关于目标的说法，第三条中关于原则的说法，在一般性条款中，在行动纲领中，在科学和技术合作和支助性措施中，以及在区域附件中——使我们产生希望，即受干旱影响的国家，包括东南亚受干旱影响的国家，“属于”公约的一部分。

我们知道，公约将带来一个合作努力的新时代，以解决严重和不断恶化的土地退化这一十分危急的问题，这些问题继续造成经济和社会困难，造成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民，特别是非洲大陆上人口流离失所，贫困和痛苦。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文件A/49/477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处理沙漠化和干旱的重大环境问题方面，公约表现出创新性，迫切地提出了

“不仅需要作些什么，还提出了如何做。”(A/49/477, 第6段)

我们特别赞成公约着重强调，一、“由下而上”的思想，促成各国家社区，包括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所有各城市参加；二、综合处理物理、生物、社会和经济各方面，包括与维持和加强土地生产力相关的方面，以减轻贫困；三、以需求为动力，根据认识到的和明显的需要，重

新安排科学和技术活动； 四、把行动方案纳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并强调争取全球性行动次区域和区域协作； 五、用具体的标准和指数来衡量执行的进展情况。

这样不断地审查进展的情况,能避免《公约》被束之高阁,成为另一份无所作为的国际协议。我们希望全球环境基金能为抗旱治沙工程调动新的和充分的资金,希望我们的发达国家伙伴承诺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能够兑现。如果没有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公约》的条款将毫无意义。

我们菲律宾人谨表示我们对其他国家的声援,首先是对非洲兄弟国家的声援,我们积极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讨论就是证明,而且我们希望,在《公约》今后

的执行中,我们将以我们能够分享的一切知识和经验,证明这一点。

我们期待着积极参加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当然也期待着积极参加缔约国会议本身的工作。

我们再次保证在本地区及其它地区制止土地退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斗争和在治沙抗旱的全球努力中,团结协作。尽管我们有所保留,因为公约还可以进一步改善,但我们仍然作出这样的保证。我们认为,这就是国际合作的真谛。我们准备合作。

下午1时15分散会。

